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审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作为独立董事对该续聘事项的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仔细审阅，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后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严格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能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我们认可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审计服务费为 90 万元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李小军

龙 超

和国忠

日期： 2021 年 6 月 4 日